

# 知道了——清朝皇帝的硃批

／莊吉發

## 明目達聰：密奏制度的由來

清世祖順治皇帝的御名「福臨」是滿語「fulin」的漢字音譯，意即「天生有福分的人」。禪師木陳忞著《北遊集》有一段記述順治皇帝性情的談話說：「上龍性難撓，不時鞭撲左右，偶因問答間，師啓曰：『參禪學道人，不可任情喜怒，故曰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開者此也。』」上點首曰：「知道了」，後近侍李國柱語師云，如今萬歲爺不但不打人，即罵亦希逢矣！」順治皇帝已經參悟了禪理，所以點首說「知道了」。「知道了」不僅成爲參禪學道人的口頭禪，而且也是清朝皇帝常用的硃批術語。清聖祖康熙皇帝玄燁是順治皇帝的第三子，他自幼立志效法皇父。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玄燁六歲，他和兄弟們向順治皇帝請安。順治皇帝垂問皇子們的志向，皇三子福全答以

「願爲賢王」。皇三子玄燁答以「願效法父皇」，順治皇帝會心微笑。

康熙皇帝親政後，爲欲周知施政得失，以及民情風俗等，於是在傳統題奏本章外，另行使用屬於皇帝自己的通訊系統，而命京外文武大臣繕寫密摺具奏，一方面沿襲奏本的形式，一方面密行封進，逕達御前。康熙皇帝採行密奏制度之初，准許使用摺子密奏的大臣，主要是皇帝親信、內府人員、王府門下人，或內廷行走的人員。例如康熙年間的江寧織造曹寅、蘇州織造李煦、杭州織造孫文成等人，都是康熙皇帝的耳目。曹寅具摺奏聞赴揚州會同李煦商議鹽務，原摺奉硃批：「知道了，已後有聞地方細小之事，必具密摺來奏。」高斌是滿洲鑲黃旗人，初隸內務府，雍正元年（一七二二），授內務府主事，再遷郎中，管蘇州織造。高斌在織造任內，

隸屬內務府，是皇帝的耳目，凡有所聞，皆得用摺子密奏。雍正初年，高斌由織造陞任浙江布政使後具摺奏明收兌錢糧事宜，原摺奉硃批：「好，勉之，奏摺不必頻多，比不得織造之任，無可奏之事，不必奏摺，若有應奏聞事件，不妨。」內廷人員的密奏，對皇帝明目達聰，周知中外，了解地方情形，扮演了重要角色。但就國家文書制度而言，奏摺仍非國家正式文書，它不能取代傳統本章。偏遠巡撫李發甲具摺請安，兼報中晚二禾收成，原摺末幅書明「爲此具摺專差臣標右營千總李仕、家人李祥捧齋陳奏，伏祈皇上睿鑒施行」等字樣。原摺奉康熙皇帝硃批：「朕安，所報知道了，施行二字不合。」奏摺既非國家的正式公文，不能取代題本，所奏事宜，若欲施行，例應另行繕寫題本具題，李發甲奏摺中「施行」等字

樣，確實誤解密奏的性質。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十一月間，直隸地方因夏秋雨水過多，直隸總督趙弘燮飭令地方官暫動倉糧分別借賑，並繕摺具奏。原摺奉硃批：「就當具題纔是，奏摺不合。」奏摺既未取得國家法理上的地位，也不是內閣部院的例行文書，不具合法性。河南南陽府境內有鄉客聚眾搶取民間衣食，兵役拏獲要犯，河南巡撫楊宗義意欲盡法懲治，繕摺奏聞。原摺奉硃批：「還該具題，聽部議纔是。」可行事宜，具摺奏聞後，還該具題，繕寫題本，經過部議後，始具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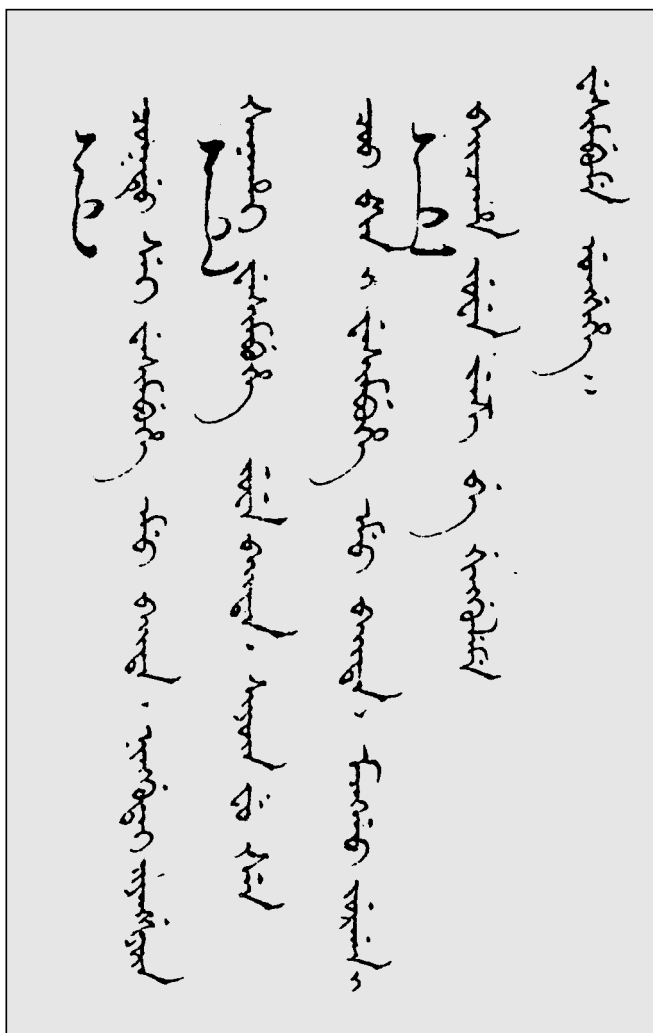
### 公題私奏：奏摺與題本並行

例行公事，行之多年，倘若有改弦更張之請，必須先行繕寫奏摺請示，是否具題，須俟皇帝批示後，遵照硃批旨意辦理。東南沿海，由於海盜猖獗，江寧巡撫張伯行具摺奏請將船隻刻字編號，以示區別。康熙皇帝批諭說：「此摺論船極當，朕欲交部，其中有不便句，爾再具題。」另行繕寫題本具題，交部議奏。奏摺只是君臣協商的工具，不足為憑。兵馬錢糧，一應公事，密奏不能了結，但又不可率然具題。究竟何事可行？應否具題？必須先行具摺請旨，君臣協

商後，始動本具題。浙江巡撫李衛抵任以後，具摺奏陳地方吏治情形，原摺內有「爲此先將大概情形繕摺奏聞，可否允臣因時變通，方敢分晰具題，遵照辦理」等字樣。雍正皇帝披覽奏摺後批諭說：「因時變通料理，先摺以奏聞，不可率然具題。」江西巡撫裴率度具摺奏請嚴禁交盤措勒積習，原摺奉硃批：「此事幸爾摺奏，若具題，朕大怪你矣。此事李紱亦大槩類同奏過，朕備悉，已訓諭矣，著李紱密書與爾看。」積習由來已久，

非一省所能料理，不可率然具題，非地方急務，不可更張生事，因其事不可行，所以不可具題，以免驚動部院。

地方安靜，與民休息，官員不更張生事，是爲治之道，也是促成政權穩固最基本的要求，康熙皇帝、雍正皇帝都曾屢飭臣工不可動輒改弦更張。陳元龍歷陞至翰林院掌院學士、吏部侍郎，補授廣西巡撫，陳元龍入京陛辭請訓旨時，康熙皇帝諭以「廣西地方，近已寧靜，爾至彼處，當使



康熙皇帝滿文硃批「知道了」（康熙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奏恭請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臣曹寅謹

聖安江南太平無事目下雖多雨米價不長將來江廣米船運

行其價自賤麥子高田無慮惟低田減了顆粒臣謹據實

將江寧揚州鎮江常州蘇州各處麥樣恭呈

御覽其江寧揚州叁月晴雨錄理合一並

奏

聞伏乞

康鑒

知道了摺子回到着速再報

康熙肆拾捌年肆月初貳日

江寧織造曹寅奏摺

萬壽無疆謹再具摺

奏

聞伏惟

睿鑒奴才曷勝悚惶瞻仰之至

知道了江西武官何如尔勿令人

知親寫密摺奏聞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初八日具

江西巡撫郎廷極奏摺

文武和睦，兵民相安。巡撫亦有管兵之責，宜不時操練」等語。陳元龍奏稱：「臣謹誌聖訓遵行，但路途遙遠，如有應興應革事宜，臣愚昧不能定奪，先繕摺請旨，然後遵行。」康熙皇帝面諭陳元龍：「爾繕摺具奏」，是否可行，先行繕摺請旨，然後遵照硃批旨意指示辦理。趙弘燮調補直隸巡撫後，因畿輔地方入春以後，雨澤稍缺，糧價漸昂，而窮民買食，亦稍覺艱難，趙弘燮欲當青黃不接之際，將常平倉米穀委官督同地方官暫動十分之三減糶，將銀兩解交守道，俟秋收後發購買還倉。原摺有「是否可行，臣未敢擅便，臣前在東

拜地方已經奏明，凡有重大事情，先具摺奏請聖裁，允行然後具本，相應具摺奏請皇上睿鑒批示」等字樣，康熙皇帝覽奏後，以硃筆批示：「著速具題」。所謂「具本」，即指具題，繕具題本，經通政使司轉遞內閣大學士票擬議奏。

硃批旨意：「知道了」的含義

川陝總督殷泰奉命審擬鄂奇後，具摺奏請訓諭，其奏摺在途間被人拆開更改，原摺未奉硃批。康熙皇帝為此諭大學士等曰：「奏摺比之於本，較為利害，若在途間被人更改，關係甚要，朕見及此，凡督撫奏摺，無有

要事，朕俱不批。」為了保密，若非緊急要務，督撫奏摺，俱不批示。但是，督撫等員具摺奏請訓諭，或屬於請旨性質的奏摺，臣工有所請，無論准行或不准行，則不可不批。倘若皇帝不曾細閱奏摺，竟批示「知道了」，則臣工必因無所適從，而重複具摺奏請批示應否具題。直隸馬水口都司員缺，亟需簡選能員補授，直隸巡撫趙弘燮具摺開列守備劉大壯等四員具摺奏請裁示可否具題欽點一員。原摺奉康熙皇帝硃批：「知道了」，以致趙弘燮不敢具題。節錄原摺一段內容如下：

所有馬水口都司員缺，關係緊

要，經臣具摺將臣標右營守備劉大壯，保定營守備孫如霖，茨溝營守備焦元奇，部發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王學望等肆員具奏，恭請聖裁批示，可否允臣具題欽用壹員，奉旨「知道了」欽此。查前摺未蒙御批「具題」字樣，臣是以未敢冒昧具題。但查馬水口汛防遼闊，都司壹員，有督緝地方逃盜並巡防各關隘口之責，甚關緊要，仰請皇恩，如允臣具題，伏乞批示，以便遵旨具題。

趙弘燮第二次重複具摺請旨，可否具題，請求批示。原摺奉硃批：「朕當有摺奏即可具題，故批『知道了』，今該具題。」奏摺奉硃批：「知道了」就可以具題嗎？有摺奏即可具題嗎？究竟「知道了」在奏摺制度中有什麼玄虛？奏摺上奉硃批「知道了」如何解讀？硃批奏摺發還原奏人後，臣工是否都能理解「知道了」的旨意？

康熙皇帝御門聽政時，大學士等覆請天津關監督雙頂陳奏缺額緣由一疏，票擬「該部知道」。但是，康熙皇帝認為「這本票擬該部知道，若如此，該部未必議奏，著票擬『該部議奏』。」就文書制度而言，奉旨「該

部知道」，則可結案，就此了結，不需後續動作，不必議奏。

康熙皇帝省方問俗，閱視河工，屢至江浙，偏及口外。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湖廣紳衿具呈巡撫劉殿衡題請康熙皇巡幸湖廣。湖廣巡撫劉殿衡具題後奉旨「知道了，該部知道。」然而康熙皇帝並未巡幸湖廣。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春夏間，康熙皇帝南巡，閱視高家堰隄工，回京後又巡幸塞外。同年九月，湖廣巡撫劉殿衡又具摺奏請康熙皇帝臨幸荊襄，原摺奉硃批：「知道了」。可是康熙皇帝並未巡幸湖廣，劉殿衡將紳

衿士庶的民意具摺奏聞，並非地方緊急要務，所以批示「知道了」，意即摺內奏聞的事情已經知道了。

河南南陽鎮總兵官楊鑄具摺奏明總兵官衙門內向有官莊田，應作何公用？或歸何項下？具摺請旨。原摺奉硃批：「知道了，想這樣事，各處提鎮，亦或有之，若據實題奏，不甚妥當，況有按地正賦可以留在本處營中費用，倘有人言及，即將此批旨回奏。」具題既不妥當，所以批示「知道了」，意即不必題參了。

河屯營守備徐仁奉旨看守太監尹珏，因兵丁看守不嚴，太監擅自刺

奏明伏祈

審鑒謹具奏

聞

朕當有摺奏即可具題故批知道了今該具題

康熙四十四年稿

日邊道魏等處巡撫等官等摺奏明各案等語理應照例辦理等因欽此

朝鮮國王李吟奏賀

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萬壽聖節一疏奉

諭旨覽王奏賀知道了該部知道又奏賀乾隆二

十一年冬至令節一疏奉

諭旨覽王奏賀知道了該部知道又奏賀乾隆二

十二年元旦令節一疏奉

諭旨覽王奏賀知道了該部知道又奏恭謝

天恩賞賜緞疋一疏奉

諭旨覽王奏謝知道了此次隨表方物着准作正

貢該部知道又奏恭謝

天恩資送難民朴哲峯歸國一疏奉

諭旨覽王奏謝知道了該部知道又奏恭謝

天恩資送難民李萬春等歸國一疏奉

諭旨覽王奏謝知道了該部知道又奏恭謝

天恩資送難民朴寶東等歸國一疏奉

諭旨覽王奏謝知道了該部知道

道了」，但不同意題參守備徐仁。

直隸巡撫趙弘燮具摺奏請入京陛見，馳赴暢春苑謝恩，原摺奉硃批：「知道了，不必來京謝恩。」康熙皇帝不准趙弘燮入京謝恩之請，所以批示「知道了」等字樣。

康熙皇帝孜孜求治，御門聽政，從不間斷。大學士伊桑阿等奏請間日御門聽政，如此則年老諸臣可以不必夙興。但是，康熙皇帝並不同意，他認為「朕每日御門，勵精政務，三十年于茲，前此曾經諸臣公請間數日一次御門聽政，朕不允從，今仍照前理事，知道了。」康熙皇帝勵精政務，仍堅持每日御門理事，所以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知道了」，未允所請。

禮科給事中馬士芳條奏各省學道視其新進生員內本年中式多少，以定賢否，大學士伊桑阿等以折本請旨。康熙皇帝諭曰：「以新進生員本年中舉人多寡，定學道之優劣，則學道各為其取進生員希圖僥倖，多送入闈，舊生員反致淹抑，以此定例，愈滋弊端矣。今言官條奏，未可逆料，其必有緣故。但條奏之事，合理則行，否則不行而已，這本著批「知道了」。給事中是言官，禮科給事中馬士芳條

奏以新進生員中式多寡定學道賢否，則更多弊端，其條奏不妥當，不可行，康熙皇帝令大學士伊桑阿等批寫「知道了」，意即不允所請。

總河張鵬翮因保題筆帖式馬泰為通判，奉旨回奏。張鵬翮對馬泰原未深知，但因委任一、二事，從無貽誤，所以保題通判。康熙皇帝認為馬泰是一個虛偽傾險之人，令張鵬翮回奏，只不過欲明悉其事而已，並無他意，不至於受到議處，張鵬翮題本奉旨：「以知道了批發完結。」國家庶政，可行或不可行，宜行或不宜行，應從不同角度或立場考量，皇帝批示臣工文書，在疑似之間，尤須斟酌，奉御批「知道了」的文書，多屬於不宜付諸施行的事務。康熙朝《起居注冊》有一段記載：

阿蘭泰奏曰：臣等遵旨將監察御史荆元實條奏虧空庫銀，令地方官按職分賠問九卿。九卿云：臣等聞荆元實條奏虧空錢糧，令地方官分賠，以為如此則自後錢糧不致虧空矣，今皇上念及令地方官分賠，必致派累小民，天語甚善，此事斷不宜行。上曰：既如此，著批：「知道了」。

監察御史荆元實條奏彌補虧空錢

頭。直隸古北口副將管總兵官事楊鑄將兵丁嚴行鎖禁，守備徐仁難辭疏忽之責，應於開印後專疏題參，但因尹珏是太監，隸屬內務府，應否將徐仁題參，楊鑄未敢擅便，所以「具摺奏明，仰祈主子天恩硃批遵行。」原摺奉硃批：「知道了，不必題參，開印後交與內務府。」康熙皇帝批示「知

起居注冊

署理福建巡撫臣德保謹

奏為特參哀病知縣請

旨勒令休致事竊照候補知縣王光燮業經

奏補連江縣知縣任兆松陞補同知所遺員缺准

到部覆在案查王光燮先經委署將樂縣事今

交代來省應赴新任臣察看該員精神委頓步

履艱難詢因入秋以來染患痰濕病症所致雖

平日辦事尚屬明白勤勉但年近七旬一經染

病精力頓衰難以復膺民社不敢因甫經補缺

稍事姑容聽其仍赴連江縣任致滋貽悞並據

兩司道府揭報前來相應參

奏請

旨將王光燮勒令休致以重吏治除飭令查明該署

縣任內經手倉庫錢糧有無未清另報外臣謹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再閩浙總督臣楊景素現在浙省未

及會銜合併陳明謹

奏

臣德保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 壬午 日

署理福建巡撫德保奏摺

糧的辦法是令地方官分賠，康熙皇帝恐派累小民，令大學士阿蘭泰詢問九卿的意見。九卿也認為御史荊元實條奏斷不宜行，既然如此，就批「知道了」。其餘不必行者，亦批「知道了」。

清朝制度，皇太后都有加尊徽號的定例。大學士伊桑阿等詣暢春園為加尊皇太后徽號一事繕寫摺子交存住轉奏，奉旨：「著奏皇太后」。伊桑阿等詣澹泊為德宮啓奏皇太后，奉皇太后懿旨：「卿等所奏知道了，皇帝既不受尊號，這加徽號著不必行。」因不必行，所以奉懿旨「知道了」。

康熙皇帝在位期間，以廣開言路為要務，他認為「科道等官各有所見，即據實直陳，不得隱諱，所奏果是，朕即施行，如或不是，亦不議罪。」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二月初四日辰刻，康熙皇帝御乾清門聽政，部院各衙門官員面奏政事後，大學士伊桑阿等遵旨將起復原任科道蘇俊等五員職名開列啓奏。《起居注冊》記載一段君臣對話，節錄一段如下：

上曰：蘇俊口吃，不必來京，其餘俱著起用。上又顧諸大臣曰：科道職司耳目，年來並無一人陳奏，故朕將現任言官嚴飭，又將伊

等起復，此後言路必大開矣。阿蘭泰奏曰：皇上求言如此殷切，居言職者寧有不言之理。上曰：此後條奏內如果可行，即批：准行；如不可行，俱批：「知道了」。若概行交部議覆，必多更張成例之弊，況朕令其陳言，原欲聞軍國要務，如但浮詞細故，塞責陳奏，殊非朕求言本意。阿蘭泰奏曰：皇上聖明，歷來舊例，屢行更張，亦非盛朝美事，如事事交與部議，以後紛更陳例之事必多。

科道言官對軍國要務，固然應當據實直陳，不得隱諱。密奏制度採行後，為廣耳目，大開言路，各省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俱應將所見所聞，無論本省或鄰封之事，據實密奏，毫無欺隱，以副皇帝求言本意。前引科道條奏批示，如不可行，俱批「知道了」，有助於理解清代本章、奏摺等文書多批示「知道了」的原因，「知道了」所反映的事實，不僅限於各種文書的性質問題，同時也是清朝君臣辦理國家庶政的產物，對考察施政得失提供了一定的參考價值。